

安全管理制度

为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不断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保障教学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安全组织。驾校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组织管理网络，设专（兼）职安全员一人。每车落实一名教练员为安全负责人。消防、治安、食宿等安全工作落实具体负责人。

二、入学安全教育。科目一开班，科目二、三实车培训前都要进行安全教育，切实贯彻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安全理念。

三、狠抓驾驶操作培训中的安全教育。发挥直观教学作用，以车辆教练运行中发生事故的案例教材进行直观性教育，以之不断强化学驾人的安全意识。

四、安全措施。每天学驾人上车培训前教练员应进行安全事项交待，车辆运行中应进行安全提示，教学过程中严禁教练员不在教学现场，收车后应有车辆安全检查。

五、安全例会。每月由分管校长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，对本月安全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，对出现的事故或事故隐患进行讲评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改进。

六、安全检查。安全员每月对车辆技术情况进行一次例行检查，重点检查车辆传动、转向、制动、轮胎等各运行部

件，并做出详细记录，车辆是否能投入运行，安全员有一票否决权。

七、事故报告与处理。学驾人在操作练习过程中发生轻微事故，应按交通法规规定及时处理结案，教练员与学员分清责任，按责赔偿；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应及时报警，正确救护，听候处理。发生重、特大事故单位应及时抢救伤员并报告公安交警部门，同时 1 小时内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，24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报告。积极处理，听候裁定，承担责任查究。

八、应急预案。驾校应根据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，如消防、交通事故等。根据应急级别、要求、制定单位的车辆、人员应急实施方案。成立单位法人、负责人领导下的车辆、人员、物资等应急分队，分级排定任务、时间、要求，有计划内的预演，听从统一调度，随时作好应急行动。

场地训练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场地训练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训练秩序，保障训练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严守场地训练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规范教学，认真耐心地给予示范及分段讲解，同时教育有关场地训练安全知识，增强安全意识。

二、场地训练，教员应坚守岗位，不得擅自离职守，特殊情况可委托其它教员暂时代为管理，场地训练时，其它学员应在车侧观摩、休息，不允许在车辆前、后方停留，提倡在油门下方适当垫置木砖控制油门。

三、学员操作时不得赤膊，吸烟、闲谈、穿拖鞋。

四、因学员操作不当或车辆自身毛病引起的熄火、温度过高等故障，一律由教员本人修复，防止发生意外。

五、严禁私自带人上车训练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六、因场地训练教员脱岗引起的学员违反规定和私自开车、转圈等，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产生后果的由教员全部承担。

道路驾驶训练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严格遵守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安全操作规程。严格按照规定的训练科目和指定的路线，进行道路驾驶训练，保证训练期间安全和训练质量。

二、支持文明教学，安全训练，对学员要因人施教，耐心帮助，并做好驾驶技术和相关安全知识的教育。

三、教练车严禁乘坐与训练无关人员和装载货物，驾驶室严禁超座，车未停稳不准上、下人，严禁教员私自带人上车训练。

四、夜间训练，应首先检查车辆的各项设备、部件特别是灯光是否完好，如有毛病应修复后开车。

五、在路灯亮光比较暗、平坦、宽阔的道路上可按正常操作方法进行训练，如道路不宽或遇有弯道、过桥等情况时，应教学员减速，谨慎通过。

六、夜间训练靠边停车，因视线不良，教员必须警惕车辆右侧情况，修车时需开小灯、尾灯。

七、雨天训练，还要加强对雨刮器等安全部件检查，要降低车速，保持跟车距离，一般不得超车。

八、教员学员注意行人动态，防止与撑、穿雨衣骑车带物、带人的障碍碰擦，遇情况要提前处理，尽量避免紧急制动，防止发生侧滑、横、滑。

九、雾天能见度低低于 50 米和冰雪道路等恶劣气候，不得进行道路驾驶训练。

十、教练员要以身作则，做学员的表率，遵章守纪，确保安全无事故，若发生训练事故，则根据有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处罚。